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空港医院
医学美容中心装饰工程（第二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一、采购编号：SLYYY-202110（2）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空港医院）
医学美容中心装饰工程（第二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医学美容中心装饰工程：包含医学美容中心拆除、改造及设备安装等全部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七条工程量清单。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227953.34 元

五、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报价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文件密封送到。文件一正两副。

报价文件应当提供的报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 ①在有效期内;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 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② 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 也可提供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报价文件均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七、项目具体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其他要求（必须全部响应）：

（一）工程清单（含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二）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其它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及规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完工后出具竣工结算报告书。
2. 材料质量要求：必须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3. 施工要求：满足设计和现行施工规范要求以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完工后，提供大厅、诊室的抽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各抽取一个点位，室内空气质量必须达标。
4. 其它要求：涉及美观、质量、环保等重要装饰材料及软装家具，如：贴膜材料、线缆、灯具、沙发等，需提供实物样品或组织采购人到供应商采购点现场共同确定，并留存资料、照片，完工后确认验收。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及装饰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装饰完毕，投入正常使用。

（2）安装、改造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保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为 1 年。

3. 验收标准：按照参数逐条验收，不符合要求及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不予支付货款。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装饰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审计（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计），2 个月内付审计金额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 个月内无息支付。

八、成交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本项目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报名地点：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空港医院）采购办（门诊楼 5 楼 3 区），成都市双流区城北上街 120 号。现场报名时，经办人员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介绍信有效期）、被介绍人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报名时间：2021年11月22日-11月24日上午8:00-12:00，
下午2:00-5:30。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响应文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地点：电话另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空港医院）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城北上街120号

联 系 人：尚老师 联系电话：028-85782430